

审批意见:

招环报告表[2019]138号

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165万t/a骨料加工项目位于招远市阜山镇九曲村北260米。项目占地38667平方米,主要建设原料暂存区、粗碎车间、筛分厂房、细碎车间等,设置一条生产能力为5000t/d的骨料生产线,年产165万t/a砂石骨料。项目原料为原矿石,主要来源于山东黄金矿业(玲珑)有限公司矿区及周边堆存废弃原矿石。项目总投资296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招远市城市发展规划及50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选址不在招远市生态红线范围之内。在严格落实好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要求及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可行。经研究,同意该项目建设。

项目在建设及运营期内须重点做好如下工作:

一、做好施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22点至次日凌晨6点不得施工),混凝土严禁现场拌和,尽量避免雨天施工,以减少水土流失,采取有效措施控制好施工扬尘,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妥善处理其它临时性污染物,不得污染周边环境,不得影响周围居民生活。

二、加强运营期间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按照环评和审批要求建设,密闭皮带输送机。原料暂存区设置4m高彩钢瓦围挡,一侧留有进出口;彩钢瓦顶棚;设置喷淋防尘设施,物料上方遮盖篷布。成品库设置四面围挡,定期喷淋洒水降尘,内部设置矮墙隔断,地面防渗。破碎投料、筛分投料过程中均设置固定喷头喷淋降尘,破碎、筛分产生废气分别经各自密闭集气管道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处理后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2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浓度须满足《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3-2018)表3建材工业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采取防渗处理的旱厕收集后定期清掏,外运堆肥,该项目废水不得外排。生产设备置于密闭车间内,采取消声、减震、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给山东九曲圣基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桶、废液压油桶属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内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相关要求规范建设危废暂存间,并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严格加强管理,确保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全部达标排放,粉尘年排放量控制在2.722吨以内。

三、该项目需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做好该范围内用地规划控制,不得规划建设居民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目标。

四、报告表中提到的其它污染防治措施,建议要在建设和营运过程中一并落实到位。

五、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依法应当向社会公开环境保护设施竣工日期,调试的起止日期和验收报告。

六、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至我局重新审核。

七、依法由其他部门负责的事项,你单位须取得相应的行政许可。

经办人:徐庆芳

